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5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7年0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09月05日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09月04日-2017年09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9月0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09月04日下午15:00至2017年09月0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项炯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095,370,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156%。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092,940,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5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29,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4,529,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84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2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49%;反对84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合计金额6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3期收益凭证	6,000.00	2017-09-05	2017-12-04	4.6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君柜宝一号17153产品合同-SAA499

2、君柜宝一号17153产品说明书-SAA499

3、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0085770000000003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5,638,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大股东李建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姓名:李建辉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辉先生持公司股份25,63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李建辉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建辉先生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承诺: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李建辉作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任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李建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建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李建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7-07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了解以上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现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产业投资基金的会计账务处理:

保龄宝持有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硕投资”)45%的股权,为灏硕投资第一大股东,同时拥有灏硕投资3个董事席位中的2个席位。灏硕投资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日常运营管理。同时保龄宝拟认缴5亿元,作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

产业投资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保龄宝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票决制,委员一人一票,对是否投资拟投资项目进行投决时(“投资表决”)获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对是否退出投资项目进行投决时(“退出表决”)获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基于以上资料显示,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该产业投资基金应采用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进行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成本”、“损益调整”等二级科目。

由于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因此初始确认时与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一样,按其出资金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后续计量中,还需要对投资损益进行确认,以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产业投资基金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中公司应享有或应负担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例如:对享有的收益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对于亏损份额,则做相反分录。如果存在内部交易收益的话,则应当予以抵消。当产业投资基金宣布分配利润时,公司应将应获得的分红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股利”,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如果产业投资基金发生超额亏损时,可能面临着要承担额外的损失义务,因此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投资收益”,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上限);其次,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需要承担额外损失弥补等义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12]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仍有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则作备忘记录,待以后产业投资基金年度盈利时再按享有的收益份额,先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然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4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舒斌先生、郭奔胜先生、魏紫川先生、丁平先生、申江婴先生、叶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上述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候选的职位。

我们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田舒斌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2《关于提名郭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3《关于提名魏紫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紫川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4《关于提名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丁平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5《关于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申江婴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6《关于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刚先生、刘海涛先生、张英海先生、吴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候选的职位。

我们同意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刚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2《关于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海涛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3《关于提名张英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4《关于提名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5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舒斌先生简历

田舒斌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记协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中宣部确定为文化名家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2016中国文化产业年度人物”及“2016年度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在政府司法部门工作;1988年4月至1990年3月任《兰州晚报》记者;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历任新华社宁夏分社记者、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新华社重庆分社经理室经理、新闻信息中心总编辑、党组成员、副社长,兼任《重庆青年报》法定代表人;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当选中国记协常务理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田舒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奔胜先生简历

郭奔胜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记者职称。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任吉林大学总务办秘书。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新华社江苏分社工作,历任机要秘书、记者、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党组成员;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新华社福建分社工作,任副社长、党组成员、总编辑;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郭奔胜先生先后获得“新华社十佳编辑记者”、“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入选中宣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师资班成员;先后担任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

郭奔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紫川先生简历

魏紫川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专家组委员、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顾问专家。198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新华社技术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中1996年3月至1996年9月在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新华社网络办公室工作;2000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新华社网络中心主任助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华社网络中心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新华社网络中心部务会成员;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2011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魏紫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平先生简历

丁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2008年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在新华社事业发展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在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兼任音视频部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兼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丁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江婴先生简历

申江婴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邮电部(后改为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报人民邮电报社记者、编辑、总编室副主任、资讯新闻部主任;2000年6月至2012年10月创办中国网友报,并担任总编辑;2004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人民邮电报社(集团)社长助理兼中国网友报总编;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兼任中国信息产业网总裁;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编辑兼移动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

申江婴先生被聘为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公共文化专家委员、国家互联网金融技术与安全专家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客座教授、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产学联盟推进中心主任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江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芝女士简历

叶芝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年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起就任于新华社总经理室,先后在事业处、企业处、综合处任职,2015年4月任总经理室综合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改革发展处副处长。

叶芝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先生,1964年6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原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85年9月至1997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讲师;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直属会计师事务所任常务副所长;2000年12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海涛先生简历

刘海涛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研究员;现任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感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海涛先生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1年9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于中科院无锡微纳传感网工程中心担任主任;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2011年至今担任感知集团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海涛先生是国家973物联网首席科学家、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组长、国家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组长、国际物联网标准化主编辑;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曾获得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9年CCTV年度经济人物年度创新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刘海涛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英海先生简历

张英海先生,195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英海先生1975年北京邮电学院大学毕业后在中央广播事业局研究所从事集成电路研制工作。1981年12月北京邮电学院应用物理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2007年7月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分别于1987年赴日本东北大学、1994年参加美国AT&T高级电信管理人员培训班、2004年5月参加教育部欧洲校长海外培训班学习。1997年晋升为教授。历任教研室副主任、系副主任、校长助理。1996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期间曾兼任研究生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4月办理退休手续,在北京邮电大学从事教学和指导研究生工作。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通信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在中国联合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英海先生长期从事电子与通信技术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相关领域发表论文多篇,申请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北京市共建等国家级、省部级、国际合作、企业合作研究课题。

张英海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振华先生简历

吴振华先生,196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吴振华先生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担任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于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担任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金宝期货经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北京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中科招商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于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

吴振华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4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建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李清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同意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

李清荣女士简历

李清荣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华社计划账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监事。1989年至1994年任新华社事业发展局计财处助理会计师,1995年至1999年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境外处会计师,2000年至今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5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1日

至2017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郭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魏紫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英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选举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